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趙中梅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121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ungme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1315601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、修正條文(PDF)、修正總說明(PDF)、修正條文對照表(PDF)

(A21000000I_1131560194C_doc5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560194C_doc5_Attach2.pdf、

A21000000I_1131560194C_doc5_Attach3.pdf、

A21000000I_1131560194C_doc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業經本部
於113年3月12日衛部照字第1131560194號令修正發布，茲
檢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
描檔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專科護理師教師學會、台
灣麻醉專科護理學會、台灣麻醉專科護理教育學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護
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精神衛生護理學會、台灣手術全期
護理學會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、中華民國急重症護理學會、台灣腫瘤護理學
會、台灣傷口造口及失禁護理學會、台灣護師醫療產業工會、台灣社區衛生護理
學會、台灣麻醉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學會、台灣醫院
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臺灣兒
科醫學會、台灣新生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
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在宅醫療
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
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

副本：本部醫事司(含附件)

